## 附件3：

**印刷与包装系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**

第一条 按照《印刷与包装系研究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印刷与包装系第十四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工作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出席会议的大会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第三条 报名竞选系第十四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候选人，经系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具有被选举权。

第四条 大会代表和具备代表资格的候选人，均具有选举权。

第五条 候选人在选举前抽签决定顺序，限时5分钟进行竞选演说和答辩。在演说中，可配合使用PPT电子演示材料。

第六条 本次选举将从候选人中选出5人组成系第十四届研究生会主席团。为利于系研究生会工作的开展，博士研究生候选人中须选出1人，硕士研究生候选人中全日制研究生中须选出3人，非全日制研究生中须选出1人。

第七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进行差额选举，得票简单多数者当选。若出现候选人因得票相同无法选出足额当选人的情况，则对相关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
第八条 代表对于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，不能另选他人。填写选票时，对候选人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下边空格内画“○”；不赞成的或弃权的，不划任何符号。

第九条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相应类别研究生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画写符号要准确，笔迹要清楚。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。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。

第十条 本次选举设监票组和计票组，监票工作人员3名，计票工作人员4名。监票组和计票组名单须经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投票前，总监票人当场开封选票，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，剩余选票当场销毁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放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，监票组和计票组成员退场计票。投票和计票过程中，候选人和其他与会代表不能离开会场。

第十四条 计票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向与会代表报告计票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大会闭幕后，召开系第十四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，协商主席团成员分工，由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审议，经系党委审定后，报校团委、校研究生会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选举办法草案由系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所制定，经系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